

# 第一篇 绪论篇



#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简称世贸组织。它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1995年1月1日建立的，取代了1947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20世纪30年代的世界政治、经济背景密切相关。由于生产过剩的危机，各国纷纷从原来一直奉行的自由贸易政策转向奉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打乱了国际贸易的正常秩序，使世界贸易产生严重的萎缩。1929年，美国首先爆发了经济危机，随后波及各国。美国在贸易保护理论的指导下，从19世纪初开始，一直制定保护性关税法案，进口税率始终维持在高关税水平。1929年4月，美国国会议员斯特穆、霍利提出对进口商品课税率平均高达53%的关税法，涉及近900种商品。虽然此法案遭到了各国政府和近千名经济学家的强烈抗议和反对，然而，在危机严重的1930年，胡佛总统签署颁布了《斯特穆——霍利关税法》，制定了

美国历史上最高的进口关税。美国的高关税引起了当时欧洲大陆各国的抵制，各国也相应通过制定自己的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从而引发了一场激烈的“关税战”。高关税阻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加剧了30年代的世界经济危机。而随后而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犹如雪上加霜，给世界各国带来了巨大灾难，国际贸易量严重萎缩，世界经济陷入严重困境。为了保护本国经济，许多国家采取了关税和非关税保护措施，限制别国商品进入，导致各国之间贸易战频繁发生，影响了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由于贸易保护主义的空前发展，给美国对外进行经济扩张和争夺世界市场带来了不利影响，因此美国试图凭借其逐渐增强的政治、经济实力，改变贸易保护政策的现状，消除各种贸易壁垒，使美国能从世界经济的健康发展中获利。与此同时，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使各国意识到加强国际贸易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

1943年，二战尚未结束，急于要在大战后确立自己在全球经贸关系中的主导地位的美国，倡议成立一个旨在削减关税、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国际贸易组织。1944年7月，美国、英国等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Bretton Woods）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IBRD）。美国的初衷是另外再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专门组织，以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1945年11月，美国提出了一个计划，建议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该方案被称为“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或称“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察方案”。该方案将确定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各项规则，包括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企业、国际商品协定等；并提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作为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相对应的、专门协调国际贸易关系的第三个国际性组织。美国在与其他国家双边贸易协定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系的基本原则：削减关税、消除贸易壁垒、取消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等措施；解散导致贸易歧视待遇的经济贸易集团；特别强调要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基础上

建立多边自由化贸易体系。1946年，美国拟定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

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召开商业、就业问题国际会议，制定世界贸易的纪律，制定与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和服务有关的规则，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0月在伦敦正式召开了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会议邀请了包括当时中国政府在内的19个国家，即美国、英国、苏联、中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巴西、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挪威、智利、南非、印度、黎巴嫩等共同组建一个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于1946年10月和1947年1月，分别在伦敦和纽约两次讨论和审议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除对文字及内容方面进行讨论、补充和修改外，纽约会议还由与会国选派专家起草并通过了一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大纲，该协定纲要即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雏形。协定纲要采纳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能够保证贸易谈判和关税减让的条款，之后这些条款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加以具体化。

1947年4月至10月，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该宪章号召各成员国和签约国政府在经济上和贸易政策上予以合作，采取行动维持充分就业以及有效需求的大幅度和稳定增长。宪章包括国际投资、国际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发展中国家互惠、公平的劳动力标准和秘书处工作等内容。虽然宪章表现了当时各国雄心勃勃的目标，但由于它涉及了经济发展、国际投资、就业等较敏感的国内外经济问题，使缔结国际贸易新秩序的历程比预想的要困难得多。当时美国国内共和党占多数的国会，倾向于贸易保护主义，在美国国内开始形成反对《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力量。加之当时各国的对外经济政策，尤其是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之间存在较大的分歧，一些国家提出重新审议并修改《哈瓦那宪章》的要求，而在当时的条件下，这些要求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哈瓦那宪章》最终没被通过，国际贸易组织最终也未形成。

然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却在国际贸易组织谈判的过程中产生了。1947年初，联合国贸易与就业筹委会下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起草委员

会就起草“关贸总协定及多边关税问题”进行了讨论。日内瓦会议期间，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为使协议尽快实施，参加国把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部分的条款加以合并，与达成的123项协议一起构成一个独立的协定。为区别于上述的双边协议，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起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简称关贸总协定，即GATT）。

1947年10月30日，筹委会在日内瓦结束，23个缔约国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各国在进行关贸总协定谈判时，并没有设想将其发展成为一个国际组织，而只是作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一部分，因此关贸总协定的大部分条款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条款相同。由于无法确定关贸总协定条款生效之日，会议期间，美国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的形式，联合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加拿大、澳大利亚等8国于1947年11月15日前签署《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使关贸总协定提前在上述8个国家领土范围内实施，1948年1月1日将关贸总协定第一、第三部分暂行实施，第二部分在与各国现行立法不违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临时实施。23国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本意是想把关贸总协定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议，来处理战后急需解决的各国在关税与贸易方面的问题，以尽快地获得关税减让的好处，待《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就用宪章的有关部分来代替关贸总协定。然而，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途夭折，关贸总协定实际上代替了国际贸易组织而临时生效，关贸总协定由此诞生。

关贸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临时实施生效到1994年12月31日结束，适用达48年。作为国际贸易领域唯一的一项多边协定，自成立以来，关贸总协定一直是管理和协调国际贸易事务的中心，积极致力于各国国际贸易政策的协调，成功地主持了8轮世界范围的多边关税和贸易谈判，其涵盖面几乎涉及国际贸易领域的各个角落，从传统的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新议题。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原则和规定得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并在世界贸易中得到广泛的运用，

成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是国际经济关系中调整贸易政策、协调各国贸易关系，解决贸易争端的第一个准国际多边贸易组织，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共同构成战后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在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多边贸易体制形成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和职能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一项关于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它的宗旨是处理缔约国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努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关贸总协定的具体职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缔约方之间进行多边贸易谈判。通过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取消一般的数量限制以及对非关税壁垒进行控制，形成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现或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自由化，从而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和经济发展。

2. 作为贸易谈判的场所。通过开放国内市场、强化和延伸规则的适用范围、管辖范围，从而使贸易环境自由化和更有可预见性。

3. 作为各国政府解决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伙伴产生的贸易争端的国际法庭。通过磋商和争端解决程序，力求做到比较公正、合理地解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矛盾和纠纷，避免危害缔约方的贸易利益，避免贸易战的发生。

4. 通过无条件地实施最惠国待遇条款，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现象，灵活对待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更优惠的待遇问题，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经济贸易环境。并为世界贸易的发展提供一个稳定的基础，保证贸易环境最大限度的稳定性和透明度。

##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国际贸易发展中的作用及局限

关贸总协定诞生后 在贯彻其基本原则的基础上 通过历次的贸易谈

判，获得了很大的发展。首先，组织结构日益健全。缔约国大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和处理总协定执行中的重要问题，保证总协定条款的实施。大会一般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作出决定，很少投票。1960年，又成立了理事会，在大会休会期间负责处理总协定的日常工作和紧急事务，下设专门委员会、贸易发展委员会和秘书处。1965年，关贸总协定决定设立总干事一职并兼任执行秘书，作为关贸总协定的最高行政首长。关贸总协定还就有关协议设置了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经过组织机构的不断充实，关贸总协定事实上成为一个组织完备的准国际机构，其次，不断修订和改进规则。为适应国际经济贸易环境的不断变化，缔约方全体对关贸总协定的规则作了重大补充和修订。1955年，关贸总协定召开审查会议，对《1947年关贸总协定》进行了审查并对文本进行了修改。1966年，增加了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规定对发展中缔约方的发展可给予关税非互惠减让。通过对各项规则的修正，扩大了关贸总协定的内容和范围，适应了国际贸易中发生的深刻变化。另外，关贸总协定的规模不断扩大。关贸总协定的最初缔约方只有23个，后来发展到103个国家和地区，还有28个原缔约宗主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属于“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范围。关贸总协定开始实施时，缔约方主要是发达国家，后来随着发展中国家的不断加入，发展中缔约方的力量已超过发达缔约方，关贸总协定成员的构成发生了根本变化。这样，发展中缔约方的利益得到了较多的反映，也使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缔约方有利的条款日益增多。例如，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发展中缔约方实施出口补贴和允许保护幼稚工业，在发展中缔约方国际收支发生困难时，关贸总协定中国际收支条款还允许其采取进口数量限制，控制进口，以改善国际收支状况。

在关贸总协定不断发展完善的四十多年中，其内容及活动所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也日益增强。主要体现在：

#### 1. 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

经过八轮贸易谈判的历程，各缔约方的关税有了较大幅度的降低。发达国家的加权平均关税从1947年的平均35%下降至4%左右，发展中国家加权平均关税降至12%左右。在第七轮和第八轮谈判中对一些非关税措施

的逐步取消达成协议。这对于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国际贸易规模从 1950 年的 607 亿美元，增加到 1999 年的 54 500 亿美元。<sup>①</sup>

### 2. 关贸总协定缓和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摩擦和矛盾

关贸总协定规定，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纠纷，可通过其争端解决机制确立的协商、调解、仲裁的方式解决，这样对缓和或平息各缔约方的贸易矛盾和纠纷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 3. 维护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壮大和纷纷加入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增加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因此，关贸总协定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上提供了对话的场所，并为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其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虽然关贸总协定曾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发挥过巨大的作用，但其本身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

1. 从严格地法律意义上讲，关贸总协定并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际组织。我们从《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9 条“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中可知：一旦《哈瓦那宪章》生效，关贸总协定就作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个部分而存在，其历史使命也就终结。然而，《哈瓦那宪章》夭折，使关贸总协定处于没有国际组织可以依托的境地。于是，在 1955 年召开的缔约方全体大会对关贸总协定的条文做过一次重要修改，并决定成立一个名为“贸易合作组织”的国际组织来取代关贸总协定，后因美国国会的反对而被迫搁浅。直到“乌拉圭回合”后期为成立“多边贸易组织”制定了一个章程草案，最后，又正式议定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作为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统领文件，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确立了重要的法律基础。

由于贸易与金融等问题在国际经济中是相互影响的，而关贸总协定不是正式的国际组织，缺乏设施完备的秘书处，在加强联系方面，无法以正

<sup>①</sup> 龙永图，《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1 年 6 月第 2 版。

式组织的名义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开展有效地合作。

2. 关贸总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生效的国际条约或协定，没有自己的组织基础。任何国际组织，尤其是政府间组织都有设立它的国际条约或公约作为法律基础。这些国际条约中，有些是专门为设立该国际组织而订立的。如设立联合国有《联合国宪章》，《宪章》也是一个章程。设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作为设立的条约依据。关贸总协定原有的 35 个条款中，没有专门章节或条款作为设立组织的规定。另外，在关贸总协定运行初期，是借用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为筹备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临时委员会”的秘书班子处理日常事务的。1955 年缔约方全体会议上决定把“国际贸易组织”的“临时委员会”的秘书班子改组为关贸总协定的秘书处。

关贸总协定原来的条文规定应把某些事情通知关贸总协定法律文件保管人——联合国秘书长。这些职能于 1957 年由执行秘书担任。1965 年 3 月 23 日，缔约方全体才决定设立总干事，并由总干事兼任执行秘书的职务。从 1965 年以后，缔约方全体通过的许多决定与程序规则都提到总干事，并授予他在某些情况下进行活动的权利，在事实上成为管理秘书处和关贸总协定日常事务的最高行政官员。尽管如此，由于关贸总协定在法律上仍不是一个国际组织，其秘书处的法律地位仍未确定，从法律上讲，这个秘书处仍是联合国下属的“临时委员会”的秘书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外交特权、豁免权及所用公务护照均是联合国的，而关贸总协定始终又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它在法律及组织形式上，始终不同于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粮农组织等，不是联合国下设的专门机构。

《哈瓦那宪章》未能生效，则关贸总协定原定的组织依托就完全不存在了。为了关贸总协定的运行并促进其目标的实现，在 1959 年的缔约方全体大会上，通过对第 25 条“缔约方联合行动”相关条文的解释，务实地做出了设立“代表理事会”的决定，并赋予其在“缔约方全体”休会期内，代行缔约方全体的职责，有较为广泛的权利。在事实上使关贸总协定向国际组织方向演变。

3. 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条约，其法律体系和争端解决程序缺乏统一性

和完整性。一方面，原争端解决程序费时太多，有些案子耗时太长，另一方面，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要求理事会在通过专家小组报告时，要达成“完全一致”。而关贸总协定发生实际效用的主要方式是靠政府间的谈判来解决，谈判结果往往取决于各国政治、经济力量的强弱，因此，关贸总协定很难在公正、客观的基础上按照其本身的规则，就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作出公正的裁决，有可能被贸易大国操纵或控制争端解决结果，从而降低和削弱了关贸总协定解决贸易争端的能力。

4. 关贸总协定仅管辖货物贸易，并且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早已偏离贸易自由化的轨道，不受关贸总协定自由化的约束。同时国际投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对总协定提出了创新的要求，随着经济一体化和知识经济的发展，关贸总协定已不能适应国际经济贸易环境的巨大变化。

关贸总协定是各缔约方在调整经济贸易利益关系过程中相互妥协的产物，是由一些原则和例外组成的。作为解决国际贸易问题的谈判场所，关贸总协定由于其临时性和松散性，日益受到不断变化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例如，美国始终把它视为一个政府之间的行政协议，采取实用主义的做法，当贸易争端解决对其不利时，就会反对争端解决小组的裁决报告。而且，在一些问题上，美、日、欧盟等发达国家之间的谈判已逐步取代了总协定的多边谈判。再如，现代贸易谈判的重点已经由原来的关税减让转向非关税壁垒，甚至是国内贸易政策方面。鉴于国际经贸形势发展的新变化和关贸总协定的内在局限性，为确定和维持多边的国际贸易体制，促进世界各国彼此间以及各种国际组织间的合作，急需建立一个权威、完善的国际贸易组织来管理世界贸易。

##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发展历程

自1948年1月1日关贸总协定临时实施，到1995年1月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总协定作为一项调整各国在国际贸易政策方面的相互权利与义务

的多边条约，一个调解与解决争议的机构，一直致力于各国国际贸易政策的协调，成为各缔约方通过谈判以合作方式来解决他们在贸易关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一个国际论坛。从 1947 年创建时的第一轮谈判，到乌拉圭回合谈判，GATT 已成功地主持了八轮世界范围的多边关税谈判和贸易谈判，使其缔约方之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水平大大降低。

##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此轮谈判的主要目的是达成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协议。关税减让的原则是坚持互惠、互利，并在缔约方之间平等、非歧视的基础上加以实施。谈判规则规定，谈判参加方只考虑对另一参加方提出减让要求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包括中国在内的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并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第一轮谈判共达成双边减让协议 123 项，使占进口值 54% 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35%，涉及应税商品 45 000 项，影响近 100 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本轮谈判成为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特点是：它完成于关贸总协定产生之前。在一定意义上讲，关贸总协定是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产物，因为当时关贸总协定得以产生的目的是使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尽早生效。本轮谈判的成功不仅为关贸总协定的签订提供了保证，而且创立了大规模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成功先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 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二轮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的安纳西进行，1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主要围绕两方面内容进行。一方面是原来提供或接受关税减让的国家变更或撤消它的减让项目，或以其他项目替换或作补偿的谈判；另一方面是对新的加入国以关税减让或其他方式作为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入门费”的谈判。此轮谈判中，瑞典、丹麦、

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利比亚等国就加入关贸总协定进行了谈判，9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谈判结果达成了147项协议，增加关税减让5000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托尔基举行，共38个国家参加。此轮谈判的主要议题是关税减让。参加谈判国家的贸易额分别占世界进出口贸易总额的80%和85%以上。谈判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150项，涉及关税减让8700项，使应税进口值占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在此轮谈判中又接纳4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黎巴嫩、叙利亚及利比里亚不再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中国台湾当局非法地以中国名义退出关贸总协定。

###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56年1月至5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于美国国会对政府代表团的授权进行了相当的限制，各国参加谈判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共有26个国家参加了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此轮谈判的内容仍是关税减让谈判，美国对进口给予了价值9亿美元的减让，所达成的关税减让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额，共达成3000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应税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这一轮谈判中日本加入了关贸总协定。

### 五、第五轮“狄龙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60年9月至1961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共39个国家参加，此轮谈判仍属多边减税谈判。因为根据1958年美国《贸易协定法》而建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当时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Douglas Dillon)，故命名为“狄龙回合”(Dillon Round)。谈判结果达成了

44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涉及 49 亿美元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税率 20%。

## 六、第六轮“肯尼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占世界贸易额约 75% 的 54 个国家参加。由于此轮谈判是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贸易扩大法》提议举行的，故称“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此轮谈判涉及四方面内容：

1. 关税问题。本轮谈判确定了削减关税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在经合组织成员间工业品一律平均削减 35% 的关税，减让方式从传统的产品对产品减让转向直线减税法，关税减让商品项目达 60000 项之多，涉及贸易额 400 多亿美元，对出口产品较集中、单一的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作出了特殊安排。对 17 个发展中国家根据特殊的、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对其给予优惠待遇。41 个最不发达国家可以按最惠国待遇原则享受其他国家削减关税的利益，但其本身不对其他国家降低关税<sup>①</sup>。

2. 发展中国家问题。此轮谈判明确了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给予扶持。此轮谈判时，不少相继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加入了 GATT，缔约方的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占了大多数，因此，GATT 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中，列在 1965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命名为“贸易与发展”，旨在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贸易优惠待遇而促进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增加的第四部分阐明了有关发展中缔约方指导本国贸易政策的总目标，也为普惠制提供了理论依据。

3. 非关税壁垒问题。虽然在非关税措施方面的谈判仅涉及美国的海关估价制度和各国的反倾销法问题，但这是 GATT 第一次涉及非关税措施的谈判。在海关估价制度方面，美国承诺废除以美国国内市场最高价格作为标

<sup>①</sup> 龙永图，《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1 年 6 月第 2 版。

准征收关税的制度。在反倾销措施方面，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并于1968年7月1日生效。美国、英国、日本等21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为关贸总协定第六条反倾销规定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 农产品问题。此轮谈判降低了某些农产品的税率，贸易额仅为20亿美元。

## 七、第七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73年9月至197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有102个国家参加，其中包括29个非缔约方。由于此轮谈判始于日本东京，因此又称“东京回合”（Tokyo Round）。该轮谈判规模更大，内容更广泛，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会议结果是，102个国家的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东京宣言》。宣言明确表示，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化和前所未有的自由化，特别是要逐步清除贸易障碍”。如同关贸总协定前几轮多边谈判一样，东京回合是以相互有利、共担义务和完全互惠的原则为基础而展开的，目的是通过适当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促进各方利益的均衡。它并不期望发展中国家做出与其自身发展、财政和贸易需求不相称的贡献。

东京回合谈判范围包括削减或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任何妨碍或破坏工农业产品世界贸易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热带产品和原材料，而不论其是最初级的还是已经加工的产品。对多边保障系统的充分性及其作为一种补充措施，在某些选定的部门协调削减或取消贸易壁垒的可能性进行审议。东京回合的谈判比以往任何协议的内容都更为广泛和丰富，它不仅对贸易谈判制定了减少和取消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的措施，而且对以后10年多边贸易体制的形式和国际贸易的关系作出了设计。

东京回合的主要成就是11项独立协议的谈判，其中2项是关于关税壁垒的；9项协议全部或部分地与非关税壁垒有关，包括6项非关税壁垒的具体协议，即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技术性贸易壁垒、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和进口许可证程序，另外3项非关税是具体部门的协议，涉及民用航空器、奶制品和牛肉。

东京回合与总协定以往所有的谈判相比，有着许多不同之处。首先，从肯尼迪回合到东京回合期间，国际贸易中主要经济强国的相对力量有了很大的转移。欧洲共同体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贸易实体，日本的经济迅速发展迅速，已成为三大贸易国家之一。其结果是东京回合中美国、日本和欧共体一起对谈判的步调和内容起着主导作用，并在很大程度上掌握着方向。另一个突出的不同之处是，发展中国家第一次在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中占了重要的位置，反映出它们在国际事务中增长的经济和政治意义，以及它们参加会谈本身的重要性。由于发展中国家反对关贸总协定规则适用范围的扩展，修改关贸总协定条款所需的 2/3 多数票未达到，东京回合的上述协议只能以“守则”的方式实施。缔约方可以有选择地参加守则，仅对签字方有效，没有签字的缔约方不受其制约。本轮谈判还对 GATT《临时议定书》中的“祖父条款”（Grandfather Clause）进行了某些限制。按照这一条款，GATT 允许缔约方以协议与其现行国内立法的规定相抵触为由，而对协议不予适用。但本轮谈判则要求参加协议的政府在这些协议、守则生效之前，采取措施以保证本国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与上述守则、协议的规定相一致，从而较好地限制了“祖父条款”的滥用。此外，本轮谈判还通过了“授权条款”，把发达缔约方单方面给予发展中缔约方的优惠待遇——普惠制的规定，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东京回合经过 5 年多的谈判，世界上 9 个主要工业市场上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从 7% 下降到 4%。其中，欧共体平均关税下降 35%，美国的关税平均下降了约 35%~39%，日本平均下降约 59%，关税的减让和约束涉及 3000 多亿美元贸易额，发展中国家也承诺减让和约束大约 39 亿美元商品的关税<sup>①</sup>。

## 八、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多边贸易谈判是关贸总协定主持下举行的第八轮谈判。本轮谈判始于 1986 年 9 月 15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召开

<sup>①</sup> 周汉民，《中国走进 WTO》，文化出版社，2001 年 1 月第 1 版。

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部长级大会，因此而得名。历经八年艰苦的谈判，于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签署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国家和地区从最初的103个，1993年底的117个，增加到1994年底的123个。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目标是：（1）通过减少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2）完善多边贸易体制，将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多边规则之下；（3）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4）促进国际合作，增强关贸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加强国际贸易和其他经济政策的协调。

“乌拉圭回合”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成果，主要包括：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更加明确，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与可靠；进一步降低了关税，达成了内容更为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就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协议；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方面，加强了多边纪律约束；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取代临时性的关贸总协定。

表1-1 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年份	地点/名称	涉及议题	参加方(个)
1947	日内瓦	关税	23
1949	安纳西	关税	19
1950—1951	托尔基	关税	38
1956	日内瓦	关税	26
1960—1961	日内瓦(狄龙回合)	关税	39
1964—1967	日内瓦(肯尼迪回合)	关税和反倾销措施	54
1973—1979	日内瓦(东京回合)	关税、非关税壁垒和“框架协议”	102
1986—1994	日内瓦(乌拉圭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规则、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建立WTO等	123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